

#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沈主任金祥代） 記錄：蔡雯怡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伍、「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一	案由：有關礦業資料標準（草案），擬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礦務局） 決議：本案複審原則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本草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20357328 號函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該會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以都字第 1020004997 號函復審核通過。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二	案由：有關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草案），擬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決議：本案複審原則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	本草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20357328 號函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該會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以都字第 1020004997 號函復審核通過。	准予解除追蹤。

	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提案三	<p>案由：有關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土壤污染類、廢棄物類、污染防治類、環境衛生類、噪音振動類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類）落實計畫書，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決議：</p> <p>一、資料標準之名稱維持原案。</p> <p>二、與會意見中涉及類別重新劃定及資料項目周延性等建議，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下次欲修訂資料標準時之參考。</p> <p>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決議事項修訂落實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p> <p>四、涉及與地方政府間之落實推動問題，將納入後續推動方向。</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20104203 號函送修正之落實計畫書，並經本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20363928 號函同意備查。</p>	<p>准予解除追蹤。</p>
提案四	<p>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感測網（sensor web）之推動作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資</p>	<p>本中心刻正於本(103)年度委辦計畫中研擬感測網技術標準推動策略，將待計畫結案之具體成果再進行</p>	<p>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持續辦理。</p>

	<p>訊中心)</p> <p>決議：</p> <p>一、依國內已導入或未導入之單位各挑選一個案例進行試辦作業，再依試辦成果研提推廣策略。</p> <p>二、CCTV 影像在防救災領域極為殷切需求，會後將再進行研討。</p>	<p>後續相關作業。</p>	
提案五	<p>案由：為落實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之應用，建請協調業務主管機關，循業務相關法令授權，將相關標準內容納為行政規範發布並督導應用。(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p> <p>一、本案是否需以研擬專案上位計畫方式或以獎勵辦法替代，由內政部資訊中心再進行通盤之考量。若以上位計畫方式，優先以研訂落實辦理之相關法規進行，有關應用現行法規為基準之方式亦可納入考量，並建議各單位採行。</p> <p>二、現已達落實辦理階段之</p>	<p>經研議後，因研訂上位法規之依據、時程等不明確且不易成案，故以建議各標準主管單位運用現有的法規環境為基準，辦理落實工作，並於本次提案一，將落實事項納入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內，而有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及資訊中心，相關標準推動成果已納入本年度標準案整理，將置於標準制度網站供參考。</p>	<p>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持續辦理。</p>

	<p>單位，包括地政司之土地基本資料庫、營建署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以及內政部資訊中心之門牌位置資料標準，請將目前推動成果及量化指標等資料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彙整，以供後續推動之參考。</p>		
--	---	--	--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內政部資訊中心所提報「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 2.0 版（草案）」，是否有當？請審議。

### 委員及代表意見：

#### 一、張委員春蘭：

- 1.請考量是否納入標準之落實。
- 2.建議納入章節編號方式之規定。
- 3.文件中之圖表應於本文中引用。
- 4.建議落實計畫書亦可考量納入文件編號之規定。

#### 二、蘇委員瑞榮：建議修訂對照內容應加劃底線標示。

#### 三、周委員學政：

- 1.建議不納入落實，以避免增加本項制定文件之複雜度。
- 2.建議訂定流程中應補充廢止之考量。

#### 四、廖委員揚清：「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與資料標準之章節不一致，請考量是否予以修改。

### 決議：

- 一、文件名稱修訂，納入落實。
- 二、文件之章節、編碼、字體大小等，予以一致規定。
- 三、納入標準公布時機。
- 四、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決議事項修正，並依法規修正之格式規定製作對照表，於下次會議提報審議。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內政部資訊中心所提報「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 2.0 版（草案）」，是否有當？請審議。

### 委員及代表意見：

#### 一、周委員學政：

- 1.建議格式統一。
- 2.建議調整參考文件之規定，可統一文獻之撰寫格式。

決議：本案請本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修正本草案後，於下次會議提報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有關內政部地政司所提報「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草案)」，是否有當？請審議。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蘇委員文瑞：

- 1.第 1 頁，建議於目的處加強說明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定義。
- 2.第 4 頁，「electronicmap」請修正為「electronic-map」。
- 3.第 7 頁，請確認流域中線之定義。
- 4.第 14 頁，請註明「CVEM」類別命名之全文。
- 5.第 72 頁，二度分「代」之文字誤植。

二、劉委員惠玲：

- 1.建議統一「鄉鎮」或「鄉鎮市區」之用詞。
- 2.第 17 頁，「CVEM\_房屋」類別之說明卻以「建物」文字表示，請釐清兩者是否不同。

三、廖委員揚清：

- 1.第 2 頁及第 29 頁，建議「ISO」之後無須再加「標準」二字。
- 2.第 4 頁，「vector data model」之中文名稱為「向量資料」，請確認是否誤植。
- 3.建議將圖表與其對應之圖表名稱調整於同一頁面呈現。若為延續多頁之圖表，是否考慮以 A3 紙張列印。

四、周委員學政：

- 1.建議統一 EPSG 之中文名稱。
- 2.建議請相關單位負責註冊 TWD97【2010】。

五、張委員春蘭：

- 1.建議於目的處加強說明通用版電子地圖為何。
- 2.全文中包含許多英文縮寫，建議可納入專有名詞之章節。
- 3.第 7 頁，建議加強說明分幅架構之設計及其編碼原則。24 種主題資料建議修改為 24 個圖層。

4.第 11 頁，建議補充說明測製時間係指針對哪個單位以及時間之記錄方式。

5.第 12 頁，建議補充說明圖 3 之內容。

#### 六、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王技士國琛：

1.本標準之目的為提供增值應用之使用者，非提供資料產製單位做資料交換流通，建議可先予以釐清。因當初道路資料標準設定是上位標準，且希望各產製單位可以依循，若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僅供應用流通用，就無所謂應依循其他上位標準(如道路、行政界、河流等)之問題。

2.目前通用版與路網數值圖正規劃兩圖合一方案，若未來兩圖合一，則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屆時需檢討修正。另外，內政部是否應以地形圖為基本，擔任各類資料上位標準之制訂單位；或究竟是否需有上位標準或各資料庫分組只須訂定應用流通用之標準，亦可討論。

3.第 4 頁，過去路網數值圖對於電子地圖的英文係使用 Digital Map，提供參考。

4.第 11 頁，「配合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數值路網圖」建議修改為「配合參考交通部路網數值圖」。

5.內容中有時提及建物(如表 3、表 5 及第 23 頁)，有時提及房屋，是否應統一。

6.第 15 頁之表 7，道路中線之定義，建議將「雙線道路」修改為「雙向道路」；道路節點之定義，建議增加縣市鄉鎮市交界處、橋樑隧道起訖點、圖幅接合處(若無法完全描述時，建議以等等表示)；立體道路之定義，建議增加快速公路；鐵路註記之定義，建議與道路註記及水系註記之內容一致；流域中線之定義，「雙線河」建議修改為「雙向河」。

7.第 18 頁之 6.5 分類編碼中，是否應納入兩種節點代碼(叉路節點代碼與特殊屬性節點代碼)？各分類代碼之代碼定義是否應列表置於附錄？表 8 中有一些多餘的表格分隔線，建議刪除。

8.第 29 頁，(一)(二)、、、的標題字體較內文小，建議調整。

9.第 30 頁，(三)CVEM\_道路之說明中指出，「非供公眾通行之道

路，如機關、學校、工廠內部道路，社區建物間的聯絡通道等得不繪製」，但之前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過程中瞭解，通用版電子地圖之道路實有收納非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與此說明似有矛盾，建請釐清。

七、國土測繪中心 傅技士秉綱：

- 1.建議刪除道路註記(ANNOROAD)、鐵路註記(ANNORAIL)及水系註記(ANNORIVER)等三個圖層。
- 2.請相關單位協助註冊 TWD 97 123 分帶之 EPSG 編碼。

八、黃委員碧慧：

- 1.文件中之水系及門牌資料，是否需要參考權責單位之資料標準。
- 2.第 25 頁，應用綱要之類別項目與本文略有不一致，請確認。
- 3.請確認文件中之資料型別(如 Double、String)。
- 4.門牌坐標值與控制點的坐標值是否為相同精度，請確認。

九、曾委員詠宜：其他資料標準已有圖資，通用版電子地圖涉及相關圖資，應思考未來需如何管理。

十、王委員成機：目前製圖標準已依循內政部所訂標準，各部會依循辦理，資料交換應不致發生問題。

十一、蘇委員瑞榮：

- 1.水系資料建議可參考水利署之圖資。
- 2.建議審慎考量流域中線之用語。

十二、王委員婉宜：

- 1.目前不同資料標準中資料內涵相同(或類似)之欄位並無一致性之規範，其命名是否應予統一規範以利後續應用，並避免造成後續困擾？另建議可以資料庫方式收納目前已制定標準之欄位，以供查詢。
- 2.有些標準之 XML Schema 是先定義欄位名稱後再定義其值(例如共通示警協議標準(草案)中  
<valueName>severity\_level</valueName> <value>紅色警戒</value>)，有些則將欄位名稱以 tag 方式表示，然後直接定義欄位值(例如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草案)中<地標點分類代



碼>99143</地標點分類代碼>），建議應予統一定律，以利後續之應用。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地政司）：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國土測繪中心補充：

一、針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所提二圖合一之問題答覆：目前兩單位正針對雙方圖資路網圖層架構進行整合，預計 105 年訂出整合架構，建議屆時再依該整合架構修正目前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

二、控制點坐標值與門牌坐標值應可同樣記錄至整數位。

決議：本案初審原則通過，請內政部地政司依決議事項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提報「共通示警協議標準（草案）」，是否有當？請審議。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張委員春蘭：第 8 頁，示警空間資料是否考量再納入點資料。

二、蔡委員博文：第 6 頁，「和災」之文字誤植。

三、劉委員惠玲：第 7~8 頁，建議最小示警單元之空間特性應更加詳細描述。

四、蘇委員瑞榮：

1. 第 9 頁，水利署為「即時發布」，非「定時發布」，請確認。

2. 第 11 頁，請確認河川警戒水位之分級定義。

3. 請考量是否需要納入旱災。

五、徐委員百輝：建議將 codelist 之代碼內容描述於本文中。

業務單位答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決議：本案初審原則通過，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決議事項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

至少 30 日。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提報「天然災害事件名稱資料標準（草案）」，是否有當？請審議。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蔡委員博文：

- 1.第 4 頁及第 6 頁，豪雨之英文名稱使用不一致，請確認。
- 2.天然災害之種類與「共通示警協議標準（草案）」之分類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 3.請確認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之內容。

二、王委員婉宜：

- 1.第 1 頁，目的中提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災害防救應用推廣分組」之召集單位，然由於國發會「NGIS 2020 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目前正積極推動，相關編組架構不再強調現行九大資料庫分組與七大應用推廣分組織架構，改變為技術及標準分組、智慧國土工作群、資料及模式工作群之架構。考量後續組織發展之變化，故建議在組織架構撰寫方式上保留彈性，以降低後續修訂之頻率。
- 2.本標準若有涉及非文字性資料(如影像等)，建議加以律定資料之傳輸方式及資料格式。

三、黃委員碧慧：

- 1.第 18 頁，圖 9 之畫面誤植。
- 2.建議可精簡以軟體展示 GML 範例之畫面。

業務單位答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決議：本案初審原則通過，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決議事項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

提案六：

案由：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所提報「礦業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是否有

當？請審議。

委員及代表意見：

王委員婉宜：地方政府關心各標準訂定之後應配合之事項，故建議在落實計畫書中說明地方政府需要扮演的角色，以及後續須配合之作業事項。

業務單位答覆（經濟部礦務局）：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經濟部礦務局依決議事項修正落實計畫書，並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

提案七：

案由：本案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本(103)年7月8日災防資字第1031003308號函提請將「災害防救資訊圖徵資料標準(草案)」，修正為「災害防救資訊圖式規範(草案)」，是否有當？請審議。

委員及代表意見：

蘇委員瑞榮：

- 1.本圖式規範之制定予以肯定，建議可提供各單位參考。
- 2.文件格式疏失處請修正。
- 3.建議納入設計「易積水路段」之圖式。
- 4.建議調整設計「堤防」、「橫移門」及「水位站」等圖式。

業務單位答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決議事項修正，並將修正後之災害防救資訊圖式規範(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17時40分）